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1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高雄市「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事項，乙方應依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 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二、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設置區域

一、契約效期：

- 延續型：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倘乙方通過甲方續約審查，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服務，本契約效期自動延續至明(114)年度雙方「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契約簽訂之日止。
- 新增型：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二、服務單位設置位址：

(一) 乙方依履約服務項目設置服務單位並載明地址：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地址：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地址：

項次	設立地址(含行政區鄰里)
1	
2	
3	

(二)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場址。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給付辦法或補(獎)助，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改變，則依其新規定辦理。

第五條 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補(獎)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依「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列補助項目及基準」與「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使用及使用範圍」辦理核銷。

二、乙方應於本年度偶數月5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格式，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後申報補助費用，向甲方提交下列資料，作為服務內容之佐證：

(一) 領款收據(需加蓋關防、負責人、會計人員、出納人員、經辦人員印章)。

(二) 原始支出憑證或統一發票，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

(三) 經用印之收支明細表及核銷清單總表(各2份)。

(四) 印領清冊。

(五) 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三、前項所提交之文件有資料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起5個工作日補正，補正完成，方予受理，補正次數至多以3次為限，逾3次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7條辦理。

- 四、乙方應確實掌握核銷費用之執行進度，倘核銷執行進度延宕應配合甲方之規劃變更核定金額；倘未於本條第2項指定期限內繳交核銷資料，並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繳交，視為乙方放棄該月份補助費用，甲方得不補助該月費用。
- 五、乙方申報補(獎)助費用，有遺漏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60日內，檢具本條第2項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逾期甲方得不受理。
- 六、乙方應設立專戶儲存本計畫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經費結報時免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金額，應於收支明細表中述明。)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七、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單位若與醫事機構、居家長照機構或營利單位等其他單位同處所，應按使用比例與前開機構或單位分攤活動場地費、水電費、網路費或電話費等共用費用；乙方申請不同補助方案或服務項目以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倘經甲方查獲有重複申領其他補助，甲方得以行政處分重新核定補助金額。
- 八、乙方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有權就乙方所申報之補助內容及費用進行以下審查，乙方應配合相關審核作業，不得異議：

- 一、申報補助費用額度、佐證文件及相關申請補助費用支出審查與合理性。
- 二、登載於衛生福利部指定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乙方所聘僱專業人員或服務人員資格及應完成之訓練課程。
- 四、其他由甲方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第八條 補(獎)助費用核付

- 一、乙方年度核銷上限為甲方核定金額，補助費用分五次撥付：
 - (一)第一次補助費撥付為預撥款：本次預先撥付核定金額50%，由乙方檢附領據及計畫書(1式2份)、核定函及領據，經甲方審查過後辦理撥款。
 - (二)第二次至第四次補助費用撥付為檢據核銷核實撥付：乙方應依本契約第6條所定核銷日期繳交核銷文件。
 - (三)第五次補助費用撥付為檢據核銷核實撥付：應於113年12月5日前將第6條第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項所提各款文件、切結書等核銷相關文件送達甲方，另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務，並於指定資訊系統填報申請審查，另檢送期末成果報告(紙本一式1份，電子檔寄送至demapkhc@gmail.com)及領據，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予核實撥付餘款；若原已預先撥付金額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限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不得移作別用。
- 三、乙方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之15%為限；超過前開比率，應提出書面申請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經費變更，惟人事費、管理費及甲方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用，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亦不得互相流用。
- 四、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超過比例。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五、甲方於乙方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60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補(獎)助費用。倘因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延宕或短缺，則不受前開限制，補助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或得俟衛生福利部經費挹注再行支付。
- 六、甲方保留修訂服務補助費用核付之權利，乙方應同意之。

第九條 補(獎)助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7條核定之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甲方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30日內重新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金額。

第十條 不予支付補(獎)助費用之事由

- 一、乙方申報補助費用案件，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 (一)提供非甲方指定履約之服務項目。
 - (二)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相關服務紀錄或資料於指定之資訊系統，倘已核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 (三)申報非登錄於社區照顧關懷網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指導員或協助員。
 - (四)虛報、浮報費用；未核實申報服務費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以申報補助費用。
- (六)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之規定。
- (七)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甲方不當核付服務費用情形。
- (八)違反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列補助項目及基準。
- (九)獎助之印刷品，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十)違反本契約致溢報或溢領補(獎)助費用。
- (十一)未配合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等中央或本市訂定相關防疫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
-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二、甲方依本契約扣減補(獎)助費用，得自應支付乙方之服務費、所得受領之其他給付或補助款項追扣，或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乙方追繳，並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2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10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1年內為之。
- 二、乙方有第17條及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6個月內之核定獎助費用分期扣抵；視情節輕重，並得加收追償金額2-10倍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對於乙方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品質控管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或辦理考核，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驗，另甲方得視業務需求由第三方協助執行之，甲方倘發現乙方對工作未盡妥善時，乙方應於期限內立即改正，不得異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二)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工作會議、教育訓練、輔導、監督、查核，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且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經甲方查核應改善項目，乙方應限期改善。

(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乙方應辦事項：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乙方應落實失智個案管理(含個案服務原則、結案條件、延案條件、再開案機制與連結轉介等)、評估、就醫診斷、諮詢服務(含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資源使用情形等)；乙方應按月將個案狀況及所有服務資料，致遲須於提供服務3個月內登錄於衛生福利部指定資訊系統。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指定分派，配合辦理失智網絡專業人才相關教育訓練、聯繫會議、輔導協助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訂定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計畫(含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專業諮詢、教育訓練、疑似個案轉介確診評估、設計服務課程、人力規劃、資源連結及經費核銷等)。
3. 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劃，輔導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等或其他甲方為健全本市失智照護網絡所指定事項。
4. 乙方應填具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個案管理相關表單，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如遇個案轉出情形應配合於指定資訊系統將個案資料轉出、填具指定文件等個案相關管理資訊。

(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乙方應辦事項：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乙方應以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課程規劃、服務時段、服務人數、共餐服務、場地規範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原則。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開站時段須依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及課程表內容確實執行，開站時段(含移地課程)如有異動，需事前函報甲方備查。
3. 收取個案部分負擔活動費用應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簽立同意書、收據或發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4. 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或甲方指定時間，填具指定報表單、回復資料、配合蒐集資料和系統登錄(如遇假日順延)。
5. 乙方至遲應於本年8月31日前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以利完整辦理1期課程，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如有異動需事前函報甲方備查。
6.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製作服務紀錄、服務對象聯絡清冊並應隨時更新、持續紀錄，辦理課程與共餐服務應拍照備查；服務紀錄應保存3年。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7. 乙方對個案進行拍照、錄影、攝像或制定宣傳廣告單張，應與服務對象簽訂肖像權同意書；乙方為落實性別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必要時得於公開活動場域加裝監視器。
8. 乙方應預備業務所需資金以負營運周轉之責任；另須按月給付員工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劃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9. 乙方辦理共餐服務，如與餐飲業者合作，均應符合衛生安全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乙方為自備餐食者須配合個案需求提供所需餐食（如素食、軟質餐等），且應負食物之新鮮及衛生之責，若個案因正常食用乙方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應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
10. 財產歸屬及管理：
 - (1)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2) 乙方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賡續辦理滿3年，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用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繳回，其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四)其他：

1. 因服務產生之糾紛訴訟，由乙方負責；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服務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 象之權利或利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2.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3.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15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4. 乙方於履約期間因故須暫停服務者，應事前函報甲方評估同意，暫停服務時間原則不得超過30日，如逾30日，甲方得評估乙方效益後終止本契約。
 5. 乙方於履約期間，若因故需終止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應於終止辦理前1個月函報甲方同意併檢附個案轉出清單，同時告知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並完成相關轉出作業。
 6.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防疫政策，確實填寫甲方訂定之各項表單，存留單位備查，如經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發現未確實執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內控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內控機制。
- 二、乙方應聘僱符合資格之服務人員或專業人員並依規定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倘聘用人員有所異動，應於異動發生7日前函報甲方。
- 三、乙方聘僱員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載明有關聘用、薪資給付、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差勤規範、獎懲、考核等勞動條件及申訴制度，勞動契約應載明撥薪日且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備出勤紀錄。
-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六、乙方應建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並於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案結束後一周內提交「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適用分項計畫二)。

第十五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應於接到甲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契約變更，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上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二、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或規範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四、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視為不同意變更。
- 五、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場地異動申請，需重新檢送場地配置圖、空間規劃、場地照片、動線規劃及活動空間彩色照片，變更最多1次為限，並符合場地規範且需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場址。
- 六、乙方執行計畫內容期間內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申請補助經費項目時，得經甲方同意後變更，乙方變更經費以1次為限，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第十七條 記點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違約記點；契約期間累計記點達6點者，終止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補助，不予設置：
 - (一)設置失智共照中心之乙方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違約記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1. 乙方提供個案服務應尊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使用服務的意願，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申請使用共照中心之服務時，未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個案轉出未填轉案申請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予以違規記1點。
2. 醫事單位內設置失智共照中心，乙方未於單位標示共照中心名稱，未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未每年更新共照中心網站資訊；未訂定院內/外之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予以違規記1點。

(二) 乙方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一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違約記點：

1. 未以明顯文字標示據點名稱(如招牌、紅布條)，未將據點服務時間、課程表、服務時間和服務項目公告於明顯處；據點整體空間未具長者活動辨識物品之安全性、顯色性及未提供活動充足照明；未視需要提供行動不便者所需環境或設施；據點廁所出入動線狹窄、廚房或個案活動區域存放物品影響動線進出，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與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處所為同一處者，應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未與機構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辦理課程及活動，予以違規記1點，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 未於113年8月31日前開辦至少1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未於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結束後一周內提交「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未核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或課程之異動，予以違規記1點，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 辦理移地活動未提前報備甲方或於服務時段內未開站，予以違規記1點。
5. 未將受獎助設施設備(含租賃)放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內僅供服務對象及本契約履約標的相關服務使用，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依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
6. 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未達6人(偏遠地區未達3人)，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7.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共餐活動乙方得收取費用，未提前報備甲方核准者，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三) 違反本契約第6條第2項至第8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予以違規記1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 (四)對個案進行拍照、錄影、攝像或制定宣傳廣告單張，未與服務對象簽訂肖像權同意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予以違規記1點。
 - (五)乙方所提報的資料、數據、文件、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有誤，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予以違規記1點。
 - (六)違反本契約第10條第1項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
 - (七)向個案推銷或販售商品、藥品、健康食品等商業行為或其他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予以違規記1點，並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
 - (八)服務人員或專業人員異動未於7天前（不含假日）函報本局，予以違規記1點。
 - (九)透過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吸引並推廣其人員介紹其他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服務提供或介紹其他人員、服務對象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予以違規記2點，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十)拒絕、規避、延宕或妨礙甲方所安排的資料索取、輔導、查核、教育訓練、服務滿意度調查或審查等事宜，予以違規記2點。
- 二、 其他違反甲方為管理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所訂之相關規範，視情節輕重，予以違規記1-2點。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立即終止契約：

- (一) 執行服務時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服務對象權益之行為；侵害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隱私權；因服務對象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二)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虛偽之證明浮報費用。
 - (三)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
 - (四)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
 - (五)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六) 其他違反甲方規定而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 二、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三、 乙方應於終止契約前，於甲方通知時間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置，並將轉介清單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 乙方有第1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五、 乙方有停業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扣抵或追償補助(獎)助費用、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 甲方扣抵或追償補助費用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30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三、 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第二十條 續約

一、 乙方應通過甲方續約審查，始得辦理續約，但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者，不得參加續約審查。

二、 甲乙雙方終止契約或有乙方不參加續約審查之情事時，乙方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若無，以甲方解釋為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契約書

113年4月1日 第11333185800號簽奉核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黃志中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聯絡人：

電 話：(07)713-4000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